

評審報告（摘要/完整報告）

評審報告摘要

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香港資歷架構下評審的透明度，評審局分別在 2013/14 年度及 2016 年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研究結果顯示，發布評審報告摘要有助提升透明度。於 2013 年至 2017 年間，評審局分階段推行發布評審報告摘要的措施，此措施涵蓋評審局所有根據香港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進行的評審。

完整評審報告

於 2015 年 10 月，評審局宣布為配合國際良好作業模式，以發布完整評審報告為目標（[按此](#) 參閱詳細內容）。為此，評審局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就準備發布完整評審報告的措施，進行新一輪持份者意見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並諮詢兩個評審局常設的聯絡小組，就發布完整評審報告進行相關準備。該兩個聯絡小組於 2016 年成立，分別為「學術評審聯絡小組」和「職業專才教育評審聯絡小組」，為評審服務的主要持份者提供對話平台。

有關發布完整評審報告的安排，於 2018 年 1 月獲評審局大會通過。評審局 [2018 年 1 月份的通訊](#) 亦同時向外宣布落實時間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評審文件以進行資歷架構下「初步評估」之相關評審報告(只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之營辦者除外)；以及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評審文件以進行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學術評審」之評審報告 (涵蓋資歷架構第五級或以上，並課程/資歷名銜包括「學位」之課程)，均會在評審局網頁發布。

注意事項：

- 已發布之評審報告摘要及完整評審報告，按日期排序，並可以關鍵字搜尋。
- 評審報告會在相關課程或課程範疇已通過評審的情況下發布。由於內部培訓課程並非向公眾開放，因此相關的評審報告不會對外發布。
- 對於有先設條件方可通過評審的課程，評審局會在營辦者履行先設條件後才發布該評審報告。先設條件將一併於完整評審報告內發布，並在評審局網站上提供註釋，以說明在發布報告之前，營辦者已經履行所有先設條件。
- 對於有限制的評審報告，可在營辦者遵從限制之前發布，即營辦者必須遵從限制。
- 對於具有必要條件的評審報告，相關條件將一併在報告內發布，營辦者須履行該等條件。

- 評審報告摘要列出評審局認可課程及課程範疇的關鍵資訊，有關資訊反映了在履行相關先設條件後的資料。
- 如欲索取通過評審的課程營辦者及其獲認證課程的最新資訊，請參閱[香港資歷名冊網頁](#)所載列相關營辦者的網址。

評審局發布評審報告摘要或完整評審報告的安排簡要如下：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下 評審 / 課程類別	評審報告 摘要發布	完整評審 報告發布	備註
1 只進行初步評估 (只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之營辦者除外)		✓	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提交評審文件者。
2 機構內部培訓課程	✗	✗	
3 未能通過評審之課程	✗	✗	
4 學術評審 (涵蓋資歷架構第五級或以上，並課程 / 資歷名銜包括「學位」之課程)		✓	適用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提交評審文件者。
(i) 訂明先設條件的評審評定		✓	報告將於營辦者履行所有先設條件後發布。
(ii) 訂明限制的評審評定		✓	報告可於營辦者遵從該等限制前或後發布。
(iii) 訂明必要條件的評審評定		✓	報告將於營辦者遵從該等條件前或後發布。
(iv) 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之課程		✓	報告將於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發布。
5 職業訓練及其他課程	✓		報告反映了營辦者履行相關先設條件後的資料。
(i) 訂明先設條件的評審評定	✓		報告將於營辦者履行所有先設條件後發布。
(ii) 訂明限制的評審評定	✓		報告可於營辦者遵從該等限制前或後發布。
(iii) 訂明必要條件的評審評定	✓		報告將於營辦者履行該等條件前或後發布。

已發布之評審報告摘要及完整評審報告，按日期排序，並可以關鍵字搜尋。如欲索取通過評審

的課程營辦者和其課程的最新資訊，請參閱[香港資歷名冊網頁](#)所載列相關營辦者的網址。

重要詞彙

詞彙	定義
先設條件	評審評定的一部份，必須在評審資格的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
必要條件	評審評定的一部份，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指定的限期前履行。
限制	評審評定的一部份，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的指定限期前，及／或在有效期內遵守。